

证券代码:002436 证券简称: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4-023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森科技”)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,即:9:15—9:25,9:30—11:30或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:15至2022年4月1日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邱颂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,代表股份336,362,21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2.7398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,代表股份252,304,07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6.9657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,代表股份86,048,13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.831%。

3.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和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程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(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)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337,214,4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637%;反对1,37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3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同意337,179,75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355%;反对1,1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461%;弃权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、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本所认为,公司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董事会签名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

证券代码:002436 证券简称: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4-022
债券代码:128122 债券简称:兴森转债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
转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森科技”)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,即:9:15—9:25,9:30—11:30或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:15至2022年4月1日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邱颂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,代表股份336,362,21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2.7398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,代表股份252,304,07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6.9657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,代表股份86,048,13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.831%。

3.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和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程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(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)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337,214,4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637%;反对1,37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3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同意337,179,75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355%;反对1,15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461%;弃权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、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本所认为,公司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董事会签名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

股票代码:002842 股票简称: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:2022-007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翔鹭转债(债券代码:128072)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;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.18元/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

2022年第一季度,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400元(4张),转股数量为298股,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68,570,400元(2,685,704张)。

2022年第一季度,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400元(4张